

# 學校匡列、開立居家隔離通知等防疫問與答

111.05.04

## 壹、對象篇

Q1. 學校需要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的對象有誰呢？	A：為了保護學校的安全與健康，如學校發生確診個案時，需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，對象為校內學校學習的學生、服務的老師與職員工；同時也需要進行校安通報。
Q2. 如果有學校(含幼兒園)有學生家長確診，學校需要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嗎？	A：學生家長先確診， <u>由衛生單位協助確診個案</u> ，非屬學校處理範圍。但需要進行校安通報。

## 貳、匡列原則篇

Q1. 請問學校匡列對象？	A：學校匡列原則如下：  (1) <u>高中以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確診個案的同班同學(包含導師)。</u>  (2) <u>國小課後照顧班座位 9 宮格同學。</u>  (3) 教職員辦公室 9 宮格同事。  (4) <u>補習班、安親班未戴口罩 15 分鐘以上 9 宮格同學。</u>
---------------	--

Q2. 同班同學的定義？	A：以確診師生有症狀或 PCR 確診日前 2 日有接觸之原班師生為密切接觸者，課後照顧班因有用餐匡列座位 9 宮格內師生。
Q3. 社團、校隊、跨班、同校車、夜自習如為密切接觸者，要匡列嗎？	A：不用。
Q4. 確診學生有參加補習班/安親班要由誰來匡？	A：由補習班/安親班進行密切接觸者(未戴口罩 15 分鐘以上 9 宮格同學)造冊，由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協助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。
Q5：匡列居隔時間怎麼計算？	A：密切接觸者的居家隔離為 3 日(居家隔離)+4 日(自主防疫)。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要出門，老師要快篩陰性後才可以出門(3+4 期間師生均不能到校上課)。
Q6：如果學生被居隔，一定要有家長陪同嗎？	A：0-6 歲家長依兒少法規定，須強制家長陪同居隔、解隔，6 歲以上至 12 歲則可以選擇(1)陪同居家隔離及解隔；(2)在家照顧不接觸(如可符合一人一室的空間進行隔離)，家長外出不會受到限制。
Q7. 造冊後家長想變更陪同居隔者可以嗎？變更手機、地址可以	A：密切接觸者名冊上傳至法定傳染病及 Trace 系統後需要人工手動修正，因作業案量大，請學校

<p>嗎？</p> <p>居隔後，家長想要更換陪同居隔者，可以嗎？</p>	<p>造冊時明確提醒家長再次確認，避免修改徒增人力。</p> <p>居隔開始後，不可以再變更陪同居隔家人。</p>
<p>Q8. 請問是否還需做疫調單呢？</p>	<p>A：不用疫調單。</p>
<p>Q9. 請問密切接觸者是否還需要造冊？</p>	<p>A：要造冊，並至 Trace 系統上傳，做為開居家隔離通知書的依據。</p>
<p>Q10. 請問需要回答確診者的六大題嗎？</p>	<p>A：目前將進行須回覆內容的簡化如下 4 題：</p> <p>(1) 確診(PCR)學生姓名、所屬班級、住臺北或其他縣市。</p> <p>(2) 確診學生最後上課日。</p> <p>(3) 確診學生 PCR 確診日、有症狀日。</p> <p>(4) 停課起訖日期。</p>
<p>Q11. 密切接觸者如何匡列？時間怎麼算呢？</p>	<p>A：無症狀者以採檢 PCR 確診，往前推 2 日為可傳染期；有症狀者以症狀日前推 2 天可傳染期</p> <p>停復課日期係以確診者最後一次接觸日起算 7 天（非採檢日或結果日）。</p>

## 參、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篇

Q1. 學校要從什麼時候起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？	A：5/3 早上 8 點開始接獲的個案，就由學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。
Q2. 5/3 前若家長沒有拿到居隔書，學校可否手動補發？	A：如學生、家長、教師有居隔事實未收到居隔通知書，學校可手動補發紙本居隔書， <u>5/3 前補發居隔書僅限設籍臺北市之市民。</u>
Q3. 居家隔離通知書的起訖日期要怎麼開呢？	A：由實際接觸最後一日算第 0 天(D0)，往後三日為皆為居家隔離日  狀況 1：確診學生最後到班學習日為 4/25，則 4/25 依需居隔條件與他接觸的同學與導師，其居隔日為 4/26、4/27、4/28 三日。  狀況 2：如學生 4/25 收到 PCR 確診，但該生最後到校日為 4/23，密切接觸者的居家隔離日為 4/23+3 天也就是 4/24、4/25、4/26。因知悉時間為 4/25，故只需開立 4/26 居家隔離通知書。  狀況 3：如學生 4/23 快篩陽性，學校 4/24 起預防性停課 3 天，學生於 4/25 收到 PCR 確診通知，居家隔離日期以最後接觸日 4/23 為 D0 起算 3 天為 4/24、4/25、4/26，

	<p>因已進行停課，如有居家隔離事實，則可開立 3 天居家隔離通知書。</p>
<p>Q4. 如果確診者幼兒各個案是國小附幼，該如何處理？</p>	<p>A：國小附設幼兒園隸屬於國小，併同國小端處理。</p>
<p>Q5. 居家隔離通知書開立法效性或時限性？</p>	<p>A：市府已授權委任學校進行，學校開立的居家隔離通知具效力，儘量於接獲確診者之 24 小時內完成。</p>
<p>Q6. 居家隔離通知書是由 Trace 系統產生抑或是紙本開立？</p>	<p>A：Trace 系統操作請詳見附件 1_校園疫調及接觸者作業簡報第 13-17 頁，如系統尚未開通或實務需求，可以手動紙本開立；如學生家長或教師有居隔事實未收到居隔通知書，學校有可補發居家隔離通知書。</p>
<p>Q7. 學生實際居住地為新北市，學校需做居家隔離通知書嗎？快篩劑也是由學校發嗎？</p>	<p>A：學校的學生皆是我們的寶貝，5/3 早上 8 點後不分學生實際居住地，皆由就讀學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與發放快篩劑。</p>
<p>Q8. 學校的居家隔離通知書使用的學校用章為何？</p>	<p>A：請交由學校總務處(文書組)蓋學校條戳，學校校名的條戳章(如臺北市立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)，詳樣本。</p>

<p>Q9. 陪同孩子居隔的家長，居家隔離通知書也是學校開立嗎？</p>	<p>A：請學校協助開立。</p>
<p>Q10. 學生要檢定考試等需要居家隔離通知書申請延期，但目前還沒收到怎麼辦？</p>	<p>A：請學校協助向該單位說明</p>
<p>Q11. 居家隔離通知書會怎麼提供呢？</p>	<p>A：密切接觸者名冊上傳至 Trace 系統後，可列印產出居家隔離通知書，學生統一交由學校併同快篩劑代為轉發，家長會收到系統綁定的電子檔居隔通知書。(20 歲以上的民眾，居家隔離通知書為電子檔，未滿 20 歲之學生為紙本居家隔離通知書)。</p>
<p>Q12. 4 天自主防疫有證明書嗎？</p>	<p>A：無。</p>
<p>Q13. 確診者的隔離書誰開呢？幾天？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以上學嗎？</p>	<p>A：確診者因為需要檢傷分類及安置，因此仍由衛生單位負責，隔離為 10 天，解隔標準案照中央規定，另有 7 天自主管理規定，自主管理期間可以到學校上課，但是不跑班及參加後活動喔！</p>
<p>Q14. 請問學生居隔學校一定要開立陪伴者的居隔通知書嗎？那可以開立幾位陪伴者？</p>	<p>A：0~6 歲因為家長陪同照顧綁定電子圍籬出門是有法律規範，所以需開立居隔書，以一位陪伴者為原則。而 6~12 歲國小學童家長則是選擇方</p>

	案一：陪同居家隔離，才需開立居隔陪伴者居隔通知單，同樣以一位陪伴者為原則。
Q15. 手動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時，左上角的編號應如何填寫？	<p>可由學校依開立日期編訂日期及流水號「年+月+日+編號」，例如：11105040001</p> <p>編號：年+月+日+編號</p> <p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</p> <p>王小明 先生/女士 您好： 聯絡電話：0900000000</p> <p>身分證/居留證/護照號碼：A123456789</p> <p>居住地址：台北市</p>

## 肆、快篩試劑發放篇

Q1. 學校發放快篩劑的對象為何？	A：被學校匡列造冊的「密切接觸者」及其「陪伴者」：成人 3 劑、學生 2 劑。
Q2. 快篩劑使用的時間？	A：成人 3 劑(提供匡列時、有症狀、自主防疫使用)；學生 2 劑（提供匡列時、自主防疫最後 1 天使用），需快篩陰性(但不需要學校檢查)隔天才可上學。
Q3. 身心障礙學生如屬「密切接觸者」，其居家隔離期間的陪伴者，可以配發快篩劑嗎？	A：每個孩子都可以有一位陪伴者，如特教孩子的陪伴者為陪同居隔者，可領取快篩劑。
Q4. 快篩劑何時開始領?如何發給家長或密切接觸者學生?	A：由教育局配發快篩劑供學校備存，學校可依實際居家隔離之對象進行發放，

	<p>如：規劃公告時間讓家長知悉，由學校人員協助，在校門穿堂進行發放或自行至警衛室領取，請造冊供領取人員簽名(造冊格式如附件 2)。</p>
--	--

## 伍、TRACE 系統網域或操作

<p>Q1. 學校申請系統帳號有幾組帳號的限制？</p>	<p>A：目前已由教育局提供各校網域 IP，屆時學校依法定傳染病及 Trace 帳號密碼提出申請。可申請多組帳號(學校視需求申請)，開通尚需 3-5 日。</p>
<p>Q2. 法定傳染病系統跟 Trace 系統一定都要申請嗎？</p>	<p>A：法定傳染病系統為母系統、Trace 為其子系統，故需先開通或同時開通 2 個系統，才可使用喔，申請程序詳附件 1_校園疫調及接觸者作業簡報第 6 頁至 12 頁。</p>
<p>Q3. 如果目前確診居隔者資料尚未上傳法定傳染病系統，Trace 系統能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嗎？</p>	<p>A：Trace 系統需勾稽確診個案的法定編號(法傳系統中)，故如法傳系統尚未有資料，可先以手動先以紙本開立居隔書。</p>
<p>Q4. 系統操作發生問題可以找哪個窗口詢問？</p>	<p>A：法定傳染病系統請洽衛生局林廷宇，電話 2375-9800 分機 1923、Trace(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)系統請洽衛生局陳思璇，電話 2375-9800 分機 1939。</p>

## 陸、停課篇

<p>Q1. 什麼時機會宣布預防性停課？預防性停課算全校停課標準的計算範圍嗎？</p>	<p>A：當發生校內學生快篩陽性時，但未 PCR 採檢或 PCR 結果未出爐前，授權各校於通過校內停課會議決議後，可採行預防性停課 1-3 日，預防性停課不算全校停課標準的計算。</p>
<p>Q2. 密切接觸者停課日期怎麼算？若有預防性停課也算在停課 7 天內嗎？</p>	<p>A：以<b>確診者最後一次接觸日起算 7 天</b>，不論期間是否有實際上課或預防性停課。如：4/26 最後一次到校，<math>4/26+7=5/3</math>，該班停課至 5/3，5/4 復課</p>
<p>Q3. 會由誰決定全校停課？全校停課起訖日怎麼算？</p>	<p>A：倘達全校停課標準，<u>將由學校與教育局業務科討論後決定</u>。確定全校停課時倘為上課時間，則於隔日再行實施，以利家長應變。全校停課起訖日以達全校停課標準之班級最後一次接觸日起算 3-5 天，具體時程由業務科協助學校個案認定。</p>
<p>Q4. 只有本校師生確診匡列者才算入全校停課標準嗎？還是有收到居隔通知師生(如因家人確診)都算？</p>	<p>A：全校停課係為處理學校因應校內多例確診個案所致問題，因此僅學校師生確診而衍生之密切接觸者才算入全校停課標準。</p>

<p>Q5. 全校停課標準有含幼兒園嗎？國小全校停課附設幼兒園也要嗎？</p>	<p>A：國小與幼兒園分開計算。 附設幼兒園是否比照國小全校停課，由學前科與園主任視園所園生設置情況評估。</p>
<p>Q6. 確診師生何時復課？停課影響人數回報要包含確診者嗎？</p>	<p>A：確診師生解隔條件依衛生單位通知為準；停課影響人數回報僅為密切接觸者人數。</p>
<p>Q7. 幼兒園內有幼兒確診，停課原則是？</p>	<p>A：幼兒園停課以確診幼生班級有無與其他班級共用空間，達到分流，無共用空間，確診幼生所屬班級停課。停課標準為確診者及其密切接觸者停課 7 天，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停課 5 天。</p>
<p>Q8. 復課前一日要召開復課會議嗎？需要全部居隔者快篩陰性嗎？衛生單位來不及配發快篩怎麼辦？</p>	<p>A：請各校自行於停課最後 1 天召開復課評估會議確認。會議前追蹤居隔「自主防疫第 4 日(或居隔第 7 日)」或「三+四」期間，至少取得 1 次快篩陰性結果。請家長先利用家中快篩劑(若無由學校提供備用快篩劑)。</p>
<p>Q9. 新制 3+4 後還要暫停 7 天跨班活動嗎？</p>	<p>A：密切接觸者隔離達 3+4 者返校後無須暫停跨班活動，確診師生返校後仍須暫停 7 天跨班活動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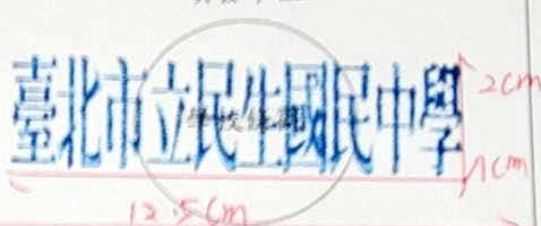
附錄：

各學層聯絡窗口	
幼兒園	民權國中學務主任 洪素真 電話：2593-1951#120；0920-279-588 Line ID：0920279588 雙園國中輔導組長 黃琪芬 電話：2303-0827#151；0921-887-731 Line ID：0921887731 興福國中幹事 蕭斐昕 電話：0955-376-996 Line ID：yaya0722
國民小學	明湖國小教務主任 李一聖 電話：2632-3477#11；0928-282-969 Line ID：sam651215 古亭國中教務主任 陳怡雲 電話：2309-0986#210；0922-476-212 Line ID: yiyun0312
國民中學	龍門國中教務主任 洪春金 電話：2733-0299#1211；0932-085-560 Line ID：888hcc 民生國中總務主任 詹馨怡 電話：2765-3433#300；0953-987-278 Line ID：sdooro
高中職	國教輔導團課程督學 楊秀文 電話：2720-8889#1239；0963-045-630 Line ID：hsiouweny 民族實中教務主任 詹琦斌 電話：2732-2935#211；0919-011-762

<p>補習班</p>	<p>國教輔導團 專任輔導員 金惠琳 電話：0981-586-365 Line ID：clin0805 國教輔導團 團務幹事 林勻溱 電話：0980-458-491 Line ID：emilie1109</p>
------------	---

# 樣本範例

社區防疫表單 001-2-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-111/04/21 版

個案 ID/護照號碼： _____	開始隔離日： 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
電話： _____	取消隔離日： 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
隔離地址： _____	
訪視人員	填發單位
填發人簽章： _____	
聯絡電話： _____	

上開事項臺北市 OO 學校已於 111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以電話通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，台端於通知日起對上開事項發生效力，再以此書面請台端配合辦理。

---

**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簽收聯** 編號： \_\_\_\_\_

(若個案為未成年人，則送請法定代理人簽收，並向法定代理人說明程序)

受文者簽收： 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個案 ID/護照號碼： \_\_\_\_\_ 執行人員簽章： \_\_\_\_\_

送達說明時間：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 \_\_\_\_ 時 \_\_\_\_ 分